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28的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61层01-03、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弛；

电话：0755-23980467；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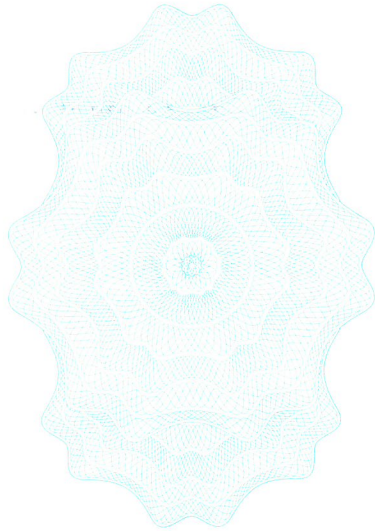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03223059

北京市隆安(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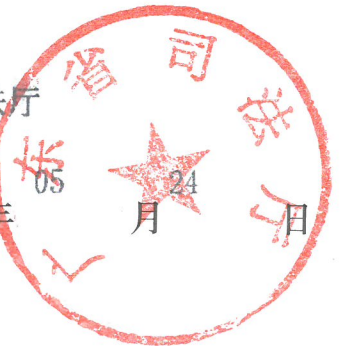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广东省司法厅 证件校对章</div>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802-B、4901、4903、4904
负责人	张弛
派驻律师	方俊 王勇 黄师 张军 管世标 陈海涛 赖向东 朱晓滨 李严 王建国 邓勇 徐鸿鹏 李辉志 张利 严海华 张树海 林丹 赵红博 张弛 贾红卫 崔焕荣 李永军 甘宏 张芳
设立资产	32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4]295号
批准日期	2004-12-2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4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24年7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61层01-03、05-06单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号:202503041179017

证 明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03223059，自2004年12月24日起成立，系本会会员。

经查，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自2022年03月27日—2025年03月27日近三年内未受到过本会行业处分。

特此证明。



*本证明可在深圳律协官网查询



联系人：维权纪律部 83025300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搜索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子红伟	4209021970011440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14000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在古月美林体育有限公司	75222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14时1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 投标人简介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隆安律師事務所

简介

北京·上海·沈阳·深圳·广州·南京·天津·苏州·南通·株洲·大连·香港·太原·
杭州·武汉·贵阳·成都·湖州·昆明·扬州·郑州·重庆·佛山·芜湖·西安·青岛·
海口·呼和浩特·石家庄·合肥·厦门·大同·通州区(北京)·宁波·长春

www.longanlaw.com

隆安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隆安概述

隆安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并于2017年成功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目前我们在中国北京、上海、沈阳、深圳、广州、南京、天津、苏州、南通、株洲、大连、香港、太原、杭州、武汉、贵阳、成都、湖州、昆明、扬州、郑州、重庆、佛山、芜湖、西安、青岛、海口、呼和浩特、石家庄、合肥、厦门、大同、通州区（北京）、宁波、长春等共34个城市设有35家办公机构，隆安正在进一步扩展，此外，隆安还与多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跨国合作关系，以便满足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需要。目前隆安合伙人400余人，执业律师2100余人，员工人数总计3000余人。

隆安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的法学院，他们资历丰富、积极进取，其中一些曾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执业多年的兼具国内和国外多重职业资格的律师，另一些则是在学术领域取得不凡成就的教授、博士等。隆安吸纳了众多国际和港澳台的人士担任专业顾问，这些优秀的律师与来自多个经济发达国家的外国律师顾问组合成一个完美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国际水准的法律服务。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隆安为包括世界500强在内的众多大中型企业提供了并购、金融、外商直接投资、知识产权、大型项目等领域的法律服务。隆安多次被全国律师管理机构评为中国最为优秀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凭借近年来的整体实力，隆安成功入围《亚洲法律杂志》年度多项法律大奖，入选中国十佳成长律所，并曾以前十的成绩荣登亚洲最大50家律所及中国律所30强榜单。隆安亦在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百强律所榜单及中国精英律所30强榜单中位居前列。



二、隆安荣誉

- 入选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ALB）：
 -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中国律所规模 30 强”榜单（2016 年度位列第 9 位，2017、2018、2019 年度均位列第 11 位，2020 年度位列第 12 位，2021、2022 年度位列第 14 位）；2014、2015 “中国律所规模 25 强”；2008、2009、2011、2013 “中国律所规模 20 强”
 - 2013~2020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榜单（2020 年位列第 12 位）
 - 2016、2018、2019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 2018~2022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年度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 2019、2020、2021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组”
 - 2023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年度“债务重组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组”大奖
 - 2023 中国区域市场排名:15 佳环渤海地区律所、西部地区非本地律所(西部地区业务)
 - 2022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 华东地区三项提名（非本地）：“年度华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华东地区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华东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华南地区&华中地区三项提名（非本地）：“年度华南华中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华南华中地区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华南华中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2024 中国区域市场排名： 华南地区非本地律所(华南地区业务)、西部地区律所（非本地）
 - 2021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 沿海地区四项提名（非本地）：“年度东部沿海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北部沿海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沿海地区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沿海地区争议解决律师事务所大奖”
 - 2022、2024 区域市场排名：环渤海地区
 - 2021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
 - 2022、2023 并购排名：中国内地内资律所榜单
 - 2016~2024 连续九年荣登中国知识产权排名榜单：专利领域、商标/著作权领域
 - 2017 中国法律大奖三项提名：“年度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组”、“年度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 入选钱伯斯 CHAMBERS:
 - 2023、2024 年 荣登公司/商事：北京榜单**
 - 知识产权：诉讼榜单**
 - 2020、2021、2022 年亚太排名
中资律所榜单中：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知识产权：诉讼
 - 2019 年亚太排名
中资律所榜单中：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 2012-2014 年中国领先商法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方领先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 入选 Legal 500:
 - 2022 银行与金融榜单
 - 2020 亚太排名
破产重组：中资所
- 入选《美国律师杂志》（The American Lawyer）
 - 2020 “全球百强律所”榜单（2020 Global 200/100）位列全球第 32 位、位列亚太第 11 位
 - 2018 “THE GLOBAL 100”榜单，位列全球第 47 位；2017 “THE GLOBAL 100”榜单，位列全球第 67 位
- 入选英国《律师》杂志（The Lawyer）：
 - 2013~2018“亚洲百强律师事务所”榜单（2017 年度位列第 9 位、2018 年度位列第 11 位）
 - 2018“中国 30 强精英律所”榜单（位列第 9 位）
 - 2016、2017“中国精英律所收入 30 强”榜单
 - 2016“中国精英律所收入增长 30 强”榜单
 - 2014 发展最快的十大律师事务所
- 入选香港《商法》杂志：
 - **“雇佣及劳动法”、“知识产权（专利）” 2023 卓越律所大奖**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区域奖项）之“卓越综合实力律所（东北）”
 - “雇佣及劳动法” 2016、2021、2022 年度卓越律师事务所大奖
 - “银行及金融” 2021 年度卓越律师事务所大奖
 - “知识产权（版权）” 2020 年度卓越律师事务所大奖
 - “知识产权（专利）” 2019、2020 年度卓越律师事务所大奖



- “2019 年商法杰出交易” 榜单
- “娱乐与体育产业” 2017、2018 年度卓越律师事务所大奖
- 入选 2021 知产力&知产宝“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国内代理业务综合榜 TOP50” F 部第二位、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6 年度四星专利代理机构、IPHOUSE 2015、2016、2017、2019“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在 2015 年中国十大律师事务所中专利申请量位列第二
- 知识产权领域所办案件入选
 - 202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实用手册》
 - 2008~2010、2015~2017 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10 大技术类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2015-2022 年间多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个法院以及 AIPPI 中国分会、中国案例法研究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等多家机构的年度十大案例、典型案例、重大案件，创新型案例。荣获 2021 强国知识产权 Top 25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律所位列第二位，2018、2019、2020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年度“十佳”知识产权律所、机构（顶级品牌）
-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发布的 2022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排名中，荣列“Top 25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含反垄断)律所”综合排名第一名
-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服务能力排名中，隆安荣列“Top 3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律所”综合排名第一名
- 荣获 2014~2016 年度新三板业务十大最值得推荐律师事务所
- 荣获律新社首届 2016 年律界公益榜单“最佳公益普法奖”
- 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所名录
- 入选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并荣获四项大奖：
 - “2023 年度律新社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
 - “2023 年度律新社创新品牌律所”
 - “2023 年度律新社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
 - “2023 年度律新社优秀雇主品牌律所”
- 在《亚太法律 500 强》榜上有名
- 荣登《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2024 年度大中华区律所榜单，获推荐的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
- 多次被全国律师管理机构评为中国最优秀的律师事务所
- 多次被《亚洲法律事务》列入中国最优秀的律师队伍



- 被《亚洲律师》等评选机构认定为中国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向海外推荐的最佳律师事务所之一
- 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外推荐的最佳律师事务所之一
- 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设于本所
-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设于本所
- 中国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设于本所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学学科实践基地设于本所

三、隆安资质

- 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资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 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单位
- 专利代理资格
- 涉外专利代理资格
- 商标代理资格
- 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证监会）

四、团队

隆安律师通过团队合作，既可以发挥各自法律领域的专长，又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服务。每一个客户，每一个案件，都由该领域的资深律师负责，同时辅以其它各个部门团队的全力支持。在团队多方位的法律服务背后，是我们的律师在各自专长领域内的精通与专业化。很多律师具有跨学科的知识经验，能熟练地运用英语、日语、德语进行交流。有些律师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另外，多个语种的翻译人员、研究人员以及律师助理为全所提供支持。



五、 价值观

使每个隆安客户的法律利益最大化，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因为我们知道，客户对法律服务的品质追求已超越一般意义上的质量、效率和价格的定义。

让客户的判断与行动更有效率是我们的责任，因为我们知道，客户希望律师的战略判断和法律筹划能力不仅限于风险提示或提出否定性意见，更重在精心把握稳妥与创新的微妙平衡。

了解和积累客户所在行业的专业经验和相关法律、学术、商务等综合知识，是我们的律师能够异常敏锐地洞察客户利益追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完善服务的不同之处。

创造性地协助客户构建最佳交易结构，最小交易风险是衡量我们律师服务水准的标尺，这种水准将在我们律师的专业成长中不断提高。



六、隆安业务

(一) 资本市场/证券

二十多年来，隆安与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一起成长，隆安在发展历程中从事了大量资本市场/证券业务。隆安有一大批熟悉证券业务、熟悉各证券监管机构运作规则、与数十家证券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并取得客户、证券公司及其他合作机构信赖的优秀律师。通过长期业务往来，隆安与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形成了良好的联络关系，在客户方面具有良好的口碑。

隆安在资本市场/证券领域业绩突出。近年来，隆安担任几十家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法律顾问，担任百余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合规治理、并购重组、股票发行等法律服务。

隆安在资本市场/证券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上市前公司改制、重组
- 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 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
- 境内外买卖上市
- 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
- 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
- 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
- 上市后的公司合规治理、持续信息披露
- 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
-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资产管理

(二)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隆安的私募基金法律服务覆盖了从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到基金发行、投融资等各个方面，服务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基金的设立、筹备、发行，私募基金的备案、各轮股权投资、融资，资本退出以及清算等，其服务内容全面而专业。截止至目前，隆安已经与众多机构在私募基金领域开展合作，合作机构包括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外资公司等。

隆安在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各类私募基金的设立和资金募集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
- 各类私募基金对投资项目的各轮投资
- 募资企业在不同发展时期吸收各类私募基金的投资
- 各类私募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
- 各类私募基金的清算

(三) 银行与金融

银行和金融领域的法律事务为隆安的传统法律服务。隆安对于银行与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交易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诸如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管理、以及金融衍生品等项目中能够灵活地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隆安律师长期为国内外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凭借其出色的服务业绩以及对银行与金融前沿问题的探索，隆安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

隆安在银行与金融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风险识别与防范体系建设
- 金融机构业务标准格式文本起草、修改与审查
- 商业贷款、政府贷款、银团贷款、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进出口信贷及其他贸易融资
- 项目融资（包括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石化、汽车、半导体等行业）
- 信用证、保函业务、保理业务
-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海外债等债券融资
- 各类资产证券化
- 融资租赁（包括船舶、飞机、大型设备融资等）
- 金融债权保护、债务结构性重组及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
- 信托计划的设立、管理



(四) 兼并与收购

兼并收购业务是隆安核心业务之一，隆安为国内外客户进行国内及境外股权或资产的购买及转让等事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能够向客户就兼并收购相关各环节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设计最符合客户需求的交易结构，并就交易中所涉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隆安在兼并和收购领域成绩斐然，所参与的并购项目涵盖金融、房地产、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电子、医药、旅游等不同的行业领域。并购对象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境外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

隆安在兼并与收购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设计及优化交易架构
- 拟定股权转让（收购）协议、资产转让（收购）协议、合并协议、分拆（立）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 就政府审批许可、备案、登记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协助办理交割等事宜
- 为并购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提供建议

(五)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隆安最具实力的法律服务领域之一，业务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秘密和域名等众多方面，行业涉及电信、电子、软件、高新技术、半导体、生物化学、制药、电子商务、影视剧等领域。

在国内外专利商标代理方面，隆安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专利、商标申请及由此衍生的商标监控、异议、复审、争议续展、海关备案以及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无效、复审、诉讼等各个阶段，采用团队合作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在电气、机械、生物化学、软件、通信、医药等领域，隆安有多名律师、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以及专家教授，每年处理的专利申请量和商标申请量均达数千件。同时，团队律师还设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能为客户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供坚强后盾。

隆安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专利国内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及海外申请，专利复审、无效请求，专利诉讼，专利许可、质押、转让与登记等
-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续展、撤三、变更、异议、无效、商标查询、调查，商标行政评审，驰名商标认定，商标侵权处理、商标诉讼等
-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 公司专利、商标战略方案的设计、拟定、风险诊断、调研等
- 与版权归属、授权纠纷相关诉讼，代理与版权或邻接权及版权贸易有关的法律事务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申请、保护和侵权诉讼等
- 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

(六)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隆安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及创新精神，拥有多位业内权威专家型律师及复合型人才，部分律师拥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资格，并拥有开发建设及施工管理的实践经验，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具有独特的专业法律服务优势，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隆安已经为多项国家及地方重点工程、开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成功代理数百起工程纠纷诉讼仲裁案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与满意。在 PPP 法律服务领域，亦取得显著业绩。

隆安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土地一级开发
-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
- 房地产项目及项目公司的法律结构设计
- 建设工程承包和招投标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全流程法律风险管理
- 房地产融资、房产建设、房地产转让或出租、竣工验收、物业管理与运营等各个阶段的法律咨询、文书审核与起草、代理谈判等法律服务
- 房地产并购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法律文书起草等
- 房地产预售和销售
- BT、BOT、PPP 等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融资等各个阶段的法律咨询、文书审核与起草、代理谈判等法律服务



(七) 国际业务

隆安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拥有一大批海外留学归国的法律人才,其中不乏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和涉外律师专家库成员。这批涉外律师不仅熟悉欧美等境外法制,并具有丰富的海外法律从业经验,能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包括英文、日文等在内的多种外文专业法律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海外,隆安依托坚实的外国法律顾问队伍以及海外的合作网络,为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境外投资以及国际贸易事务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隆安在国际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代表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直接投资、收购股权或资产
- 协助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并为其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
- 贸易救济业务(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
- 世界贸易组织(WTO)事务咨询及争端解决
- 国际贸易、市场准入及贸易壁垒的法律咨询
- 国际结算,汇款、托收、信用证、票据等结算方式的法律咨询
- 美国 337 调查
- 海关合规

(八) 公司法律事务

公司法律服务是隆安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在过去的二十余年里,隆安为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众多大中型企业提供了并购、股权投资、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税务筹划、股票发行、债券发行、商业事务、市场监管、争端解决等全方位且优质的法律服务,也因此被各大专业评级机构多次推荐为顶级的商业律师事务所。

隆安拥有数百位经严格实务训练且经验丰富的公司法律服务律师,长期致力于研究和实践公司法律实务,形成了一系列可以嵌入客户日常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管理产品,以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和高效的业务管理,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隆安在公司法律事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公司设立、兼并收购、重组、处置、资本变更、分立
- 公司股权结构设置
- 公司治理与合规咨询
- 公司解散、破产、重整、清算
- 公司业务谈判的法律支持
- 公司经营过程中全面法律风险管理
- 为客户提供有关劳动法、税务、分销、代理、知识产权、养老金、环境保护、海关法、技术转让及使用许可、外汇、帐户管理、特许经营和其他商业事务方面的法律咨询

(九) 破产重整与清算

隆安是全国多家高级人民法院所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及清算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隆安为数十家破产企业提供过专项法律服务，与人民法院、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国内外众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着十分良好的业务联络关系，在相关部门及行业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同时，隆安还将美国企业运用破产重整制度重生的成功案例与其在实践中的经验相结合，出版了《公司重整》专著，并运用这些研究协助企业通过重整摆脱困境。

隆安在破产重整与清算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强制清算的清算组成员
- 接受管理人或清算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代表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法定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 代表债权人或债务人或其他关系人，就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进行谈判
- 参与破产和重组计划的起草、实施及强制执行程序
- 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组织实施问题金融机构的托管、关闭和清理
- 其他与破产重整、清算相关的业务

(十) 劳动法

隆安长期从事劳动法律实践，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业律师，从事劳动法律研究及实务，取得了业内较高的赞誉。隆安提供的劳动法律服务，以解



决实务问题为导向，基于律师丰富的专业经验，借助于多元化的外部资源，力图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内在统一。

多年来，隆安不仅为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综合性劳动法律服务，也致力于促进中小企业的劳动法律事务合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注重社会公益事业，在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的同时，也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褒奖和赞扬。隆安劳动法律师举办的各项劳动法沙龙、公开课、企业内训、论坛等专业活动，也广受欢迎。

隆安在劳动法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基于劳动争议案例大数据审判的相关法律实务为企业提供指导意见
- 企业劳动法律事务合规与标准化
- 企业关停并转劳动关系调整服务
- 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中员工安置整体方案建议与实施
- 群体性劳动争议处理与危机管理
- 企业高管劳动关系管理
- 集体协商与集体谈判
- 员工录用背景调查
- “一带一路”劳动法律支持
- 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代理
- 企业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帮助计划的建立与实施
- 为企业提供劳动法、企业人事合规治理、商业秘密保护、反腐败等方面的内部培训

(十一) 税法

税收对企业的盈利性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隆安拥有同时具备法律和税务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能够在各项税收征纳中为客户提供专业财税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客户有效处理税务法律问题，帮助客户实现合法权益最大化。

隆安在税法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等税务相关法律、政策咨询
- 设计节税方案、调整税务架构
- 为客户在并购交易中提供税务法律咨询
- 制作、修改、审定相关涉税法律文书



- 指导客户处理日常减税、免税、退税、缓缴税款方面的法律事务
- 协助客户对其员工进行财税法律知识培训
- 代理客户处理涉税行政争议、民事争议、涉税刑事案件等事宜
- 参与客户年度纳税计划的制定，协助客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税工作制度，协助客户建立风险防范系统
- 就客户特定重大财税法律问题进行立项调查、就特定重大涉税项目出具系统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合法性论证分析报告等
- 代表客户参与专项涉税谈判

(十二) 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

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业务是隆安传统优势业务领域，隆安律师长期为该领域的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战经验。隆安的客户包括诸多国内外知名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大中型高科技企业及广播行业公司等，服务内容涉及电信、互联网/电子商务、隐私及数据保护、数据跨境传输、网络安全合规、知识产权、文化、传媒、演艺及体育等在内的各项事务咨询，并就信息技术发展、行业推进及政府监管等变化提供及时的法律分析和解读。

隆安在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日常法律事务支持
- 公司经营资质及运营规范合规
- 企业及其项目的设立、运营、融资、并购及公司的上市
- 知识产权保护，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 不正当竞争纠纷处理，代理企业遭遇的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
- 代表企业与国家及政府部门进行良好沟通

(十三) 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

隆安是国内最早从事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二十多年来，隆安律师曾协助国内外企业参与大量的国内自然资源的并购业务、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合资合作项目，并为大批国内大中型企业在津巴布韦、科特迪瓦、加拿大、澳大利亚、蒙古、中亚、东南亚、巴西、智利等地投资能源和矿业资源项目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同时，随着，环境保护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政府相



关立法不断完善，隆安律师也担任了多家环境机构的法律顾问，为各类企业的节能减排、环境权益交易等提供富有成效且高质量的服务。

隆安在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企业常年法律支持
- 中外合作或合资能源、自然资源企业的设立
- 境内外能源、自然资源项目融资、并购及合作
- 环境法律风险评估、管理及防范
- 环境权益交易及绿色金融
- 突发事故处理及争议解决

(十四) 家事与私人财富规划传承

隆安始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婚姻家庭以及私人财富规划传承服务。隆安拥有该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为客户的婚前规划及婚姻维护、婚姻解除、抚养收养及遗产继承、涉外婚姻及移民教育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同时，专注于家族企业、高净值人士等私人财富法律风险管理诉讼及非诉服务，以实现家庭的和谐与传承。

隆安在家事与私人财富规划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包括婚前财产规划、财产公证、婚后共同财产认定、离婚协议谈判、离婚诉讼代理
- 继承纠纷，包括遗嘱的起草、见证、管理以及继承纠纷的代理
- 规划资产及投资以达到最佳税务效果
- 使用遗嘱、信托、保险以及其他工具实现财产的管理与传承
- 设计综合财富管理方案及财富传承方案

(十五) 医药与健康

隆安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背景的合伙人在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行业的专门法律服务，他们拥有医药与健康领域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医药与健康产业提供全产业链的法律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了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医药与健康的主要领域。

隆安在医药与健康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准入/企业设立;
- 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
-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与监管;
- 药品/医疗器械技术转化/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 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公司治理;
- 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反垄断与反商业贿赂;
- 医疗机构的准入与设立;
- 医疗机构治理与争议解决。

(十六) 海事海商

隆安的海事海商法律团队由教育背景优秀和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部分律师拥有海事法院、航运公司及大型物流公司的职业背景。隆安为国内外众多客户提供包括与海上合同、海上保险、海上事故、船舶权利相关的法律咨询及纠纷处理。

隆安在海事海商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
- 船舶租赁合同纠纷
-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 共同海损纠纷
- 港口作业纠纷
- 海事请求权保全
- 海事强制令的申请和执行
-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的申请
- 有关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案件和处理
- 有关船舶买卖、船舶抵押方面的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
- 有关从事沿海运输所涉及的法律服务

(十七) 刑事业务

隆安拥有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办案经验丰富、辩护成效显著的刑事法律人才。多年来,隆安通过承办刑事辩护案件、制定刑事风险防范方案、利用刑事手段维权等其他刑事途径,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隆安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刑事风险防控合规反腐败制度构建
- 刑事维权
- 刑事案件辩护
- 刑民交叉业务
- 重点承办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和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领域的刑事案件
- 其他专项刑事法律服务

(十八) 争议解决

隆安在代理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国内外客户成功地代理了众多重大、疑难、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涵盖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在内的所有法律领域。隆安的律师在争端解决的服务过程中始终注重保持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敏感性，不仅谙熟中国司法与仲裁的程序和技巧，而且经常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协同工作，为客户斡旋、谈判、争辩、参与调解，乃至提起仲裁或诉讼提供法律服务。同时，隆安有多位律师拥有在各级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等机关工作的经验，且有多位合伙人在各地地方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

隆安在争议解决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制定避免争议和纠纷的预案
- 提供争议事项的法律咨询
- 提供争议解决的策略及方案
- 全程代理诉讼及仲裁案件
- 协助进行调查、取证、代理客户申请采取证据或财产保全措施
- 撰写相关的法律文书、审核相关的法律文件
- 代理进行争议的和解、调解
- 代理申请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
- 代理申请国外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中国仲裁裁决在海外的执行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90,000	采购公告中的 预算金额
二	服务费用		服务报价
	<p>派驻执业律师驻点为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执法业务科室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驻点律师专职从事劳动监察执法法制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法律咨询、审理案件、规范执法、强制执行、执法信息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派驻时间为每周原则上不少于3天，其他时间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到场参与会议；</p>	80,000	
	<p>为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劳资纠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赔偿、劳动争议仲裁案件、重大疑难问题、规范性文件、欠薪垫付、政府合同、规章制度等重大工作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针对此项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等约300宗；</p>	100,000	
	<p>代理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参加行政及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复议、仲裁、调解、听证、申请强制执行等，协助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维护合法权益，针对此项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配合完成约60宗；</p>	120,000	
	<p>根据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安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约4次）；</p>	20,000	
	<p>协助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对外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每年约2次）；</p>	20,000	
	<p>接受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对律所的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具体以年度内区法律顾问考核通知要求为准）；</p>	20,000	
	<p>协助推进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历史往来款的相关法律工作，为清理历史往来款提供法律支持；</p>	20,000	
	<p>办理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p>	5,000	

	服务费用小计		385,000	/
三	其他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四	税金		21,792.45	计算方法: 385,000 / (1+6%) * 6%
			
	合计(元)		385,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华泰小区城更项目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已完成	叶汉辉	13500040038
2.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社区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4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未完成	李少波	15012887775
3.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完成	汤怀	15815551991
4.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园区司法确认工作室聘请律师团队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完成	汤怀	15815551991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梅林街道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聘请律师团队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完成	汤怀	15815551991
6.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完成	范丹	15012887775
7.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完成	范丹	15012887775
8.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综合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已完成	贺涛	13600439899
9.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2日	已完成	王洋坪	13902480752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9 层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0755) 23982723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邮编：518026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合同

二〇二〇年八月

法律顾问合同书

[2020]粤隆律顾字第 号

甲方（聘请方）：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代表人：叶汉辉

电话：13500040038

乙方（受聘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49 楼

代表人：赵红博

电话：(0755) 23982904

传真：(0755) 23982723



为建设法治政府需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签订法律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为甲方提供华泰小区城更项目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服务形式包括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专项研究会议等。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固定方式，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可随时联系并交办工作，法律顾问应按要求提供服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应具备的条件

- 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丰富得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3、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法律顾问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近 5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 1、为区政法委的重大决策、包括民事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区政法委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文件、或出具法律意见；
- 3、参与处理本合同范围内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失职行为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4、合同期限内发现或者发生第三条约定的情形，法律顾问不再具备履职条件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5、合同期限内，乙方指派律师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可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为六个月(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聘请乙方的，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续约，在此期间内如甲方不作任何表示，则上述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合同费用

一、计费明细：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计费标准：第 1 项计费

_____。

二、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该款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户名：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11005545236302

第十条 联络信息

1、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签收乙方提交的文书，跟进本合同的

签署、付款和落实事宜；

2、乙方指定 邮箱地址：853988666@qq.com 作为乙方的工作邮箱，与甲方进行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甲方将需要乙方处理的文件发送至上述邮箱。

3、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1910 室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49 楼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另一方可与其解除合同，要求其承担损失；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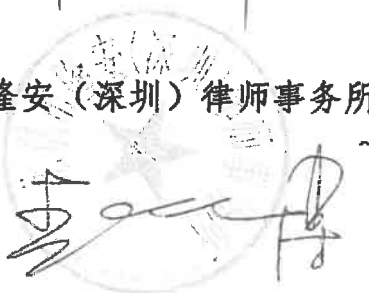
有权签字人（签名）：



叶汉科

乙方（盖章）：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有权签字人（签名）：



李

签订日期：2020年 8月27日

沙头街道社区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郑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85705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03223059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社区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现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赵红博律师及其团队为甲方提供社区专项
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助理协助其工作。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对社区进行巡回排班，每个月至少到社区现场服务2个半天；
- 2.为社区和居民举办法律讲座、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解纠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 3.响应社区法律需要，协助工作人员处置紧急事件；
- 4.驻点指定地点，提出专业性法律意见破解小区物业复杂矛盾纠纷

难题，协助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

5.为业主居民依法行使业主权利提供法律指引；

6.提供专业性法律意见，为工作人员援引相关法律依据、金融专业知识，分析相关案例与具体情况；

7.协助工作人员对涉众金融企业开展合规性审查、日常约谈、实地走访调查等工作；

8.甲方交办的与专项法律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本合同不包含以下的法律服务项目：

本合同不含以下的法律服务项目，若委托乙方办理以下法律事务，应另行与乙方签署委托合同：

1.代理甲方参加民商事仲裁及诉讼、劳动人事仲裁及诉讼、刑事诉讼、行政复议及诉讼等事项；

2.其他涉及专项法律服务等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就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合理的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和提供违反职业道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4.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应当给

予乙方充分合理的工作时间；

5.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就餐便利，就餐费用由乙方按甲方内部标准交纳。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工作职责

1.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妥善处理甲方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权益；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人员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如派驻人员无法适当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乙方应在10日内予以更换；

3.乙方团队律师及助理将本着诚信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甲方交办的事项；

4.乙方应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对于有期限要求的法律服务，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完成，不能完成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应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7.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8.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9.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10.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法律事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说

明汇报。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整（小写：¥ 25000.00）。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按乙方每服务满3个月支付一期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分别在2024年11月17日前、2025年2月17日前、2025年5月17日前、2025年8月17日前支付上季度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2.5 万元整（小写：¥ 25000.0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账号：1100 5545 2363 02

4.乙方在付款前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办案费是指应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如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深圳市外）办案差旅费等】，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应由甲方另行按期直接支付，若甲方先行向乙方或承办律师预付上述费用的，由乙方或承办律师凭发票或收据等凭

证与甲方结算。

6.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增加法律服务事项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多的情况，应当增加律师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拖欠律师服务费及乙方或承办律师为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的，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且乙方有权暂停法律服务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终止合同，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3.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顾问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如乙方的违约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严重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在执业保险理赔金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主管部门的责任、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存在失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不得将乙方出具的业务函件、律师文书等文件向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人公开或使用，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接收对方通知、文书、文件及材料以本合同所载的联系电话、地址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的争议由以下第2种方式管辖。

- 1.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深圳国际仲裁院（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以下为律师服务收费及法律风险告知，请甲方在阅读并理解后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甲方不得直接向承办律师个人支付律师服务费。
- 2.甲方未按期支付办案费的，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利益冲突的个案，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如经协商无法就利益冲突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协议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提供法律服务对应的费用不予退还。
- 4.甲方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或主张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5.承办律师以甲方陈述的事实及提供的现有真实合法的资料为基础，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委托事项进行专业的法律分析及评估或提出

的方案，不视为对甲方委托事项的结果作出保证或承诺。承办律师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方案及代为编撰、审核的文件等事项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应当对承办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作出独立的判断或决策。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承办律师以输送利益及其他非正常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7.乙方及承办律师不以对委托事项的某种处理结果及期限为前提接受甲方的委托。

—————（以下无正文）—————



(签名、盖章页)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3422148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新沙路 60 号

签订日期: 2024.7.18

乙方 (盖章) :

北京市隆安 (深圳) 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02270097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54 楼

签订日期: 2024.7.18

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 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 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精神和深圳市司法局、福田区司法局的总体部署，结合梅林街道辖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指派执业律师 为主的执业律师组成梅林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服务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服务团队，为新阁、翰岭、孖岭、梅都社区党委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经费

在约定服务期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由甲方负责支付。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法律服务经费的70%即人民币 ）支付至乙方



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协调各个社区向乙方或者乙方指派的社区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聘请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做好相关法律顾问工作，导致甲方在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中出现“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不予支付剩余30%工作补贴；如在考核中出现其他被扣分项，甲方有权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扣减相应的工作补贴，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提交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

方执一份，一份交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梅林司法
所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园区司法确认工作室聘请律师团队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丙方（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梅都社区工作站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执政为民的精神。将法院解决社会矛盾的部分职能引入园区，直面解决梅林卓越城园区基层社会矛盾，就设立梅林梅都社区园区司法确认工作室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甲、乙、丙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梅都社区园区司法确认工作室聘请律师团队

二、项目协议时间

项目协议时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司法确认室与物业管理公司信息对接，对所发现的进驻单位存在的经营风险信息及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处理园区内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网上远程司法确认，提升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司法公信力；

3、在服务期限内安排1—2期普法培训，并附会场参训人员图片及文字资料；

4、乙方对参与的每个调解案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案件受理、实施调解、出具调解意见、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五项工作；

5、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 2、甲方协调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 3、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评。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收取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 2、乙方应组织法律服务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掌握人民调解及在线司法确认程序和要领，正确把握调解的进展和导向，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3、乙方应遵守法律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守则，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仲裁机构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 4、乙方法律服务人员要做到公平公正，以理服人，以情感人，

2、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收款单位：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收款账户：1100 5545 2363 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九、解决争议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梅林街道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聘请律师团队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意见，梅林街道办事处设立“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聘请乙方组成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聘请律师团队

二、项目协议时间

项目协议时间为壹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为梅林街道各社区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学校等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其依法有效处理或维权；引导和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居民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积极组织和参与梅林街道辖区各类民事纠纷的调解，引导并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在线司法确认服务；如遇有重大、复杂



或疑难的矛盾纠纷，召集专律师团队进行商讨，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意见；

2、在服务期限内安排1—2期普法培训，并附会场参训人员图片及文字资料；

3、乙方对参与的每个调解案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案件受理、实施调解、出具调解意见、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五项工作；

4、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 2、甲方协调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 3、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评。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收取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 2、乙方应组织法律服务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掌握人民调解及在线司法确认程序和要领，正确把握调解的进展和导向，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3、乙方应遵守法律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守则，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仲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双方就相关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 1、接待及处理（或协助处理）涉法信访工作；
- 2、为甲方工作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
- 3、参与甲方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维护辖区的稳定。
- 4、主持或参与甲方辖区内劳资、婚姻、房屋租赁、财产继承、经济合同、业委会选举、物业管理等方面纠纷的调解工作；
- 5、审核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对甲方的有关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协助或参与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活动；
- 7、处理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涉法事务，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

第三条、劳动报酬：



根据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人民币 [REDACTED]。（该项费用包括加班费、误餐费和福利、社保、住宿、市内交通、手机通讯等费用）。如果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到深圳市区以外工作，其交通费和住宿费由甲方负责。

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拟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REDACTED] 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REDACTED]，转账支付合同价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账号：11005545236302

第四条、乙方律师服务方式：

1、乙方指定三至五名律师组成法律工作团队，并派出一名取得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乙方加强对其派驻人员的工作监督，发现或经甲方反映该派驻人员工作不认真或不能胜任工作，必须立即更换。

2、遇有关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而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另行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妥善解决。

3、乙方派驻人员一经派出，由甲方按照街道办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管理，乙方派驻人员须按照甲方作息时间正常上下班，如因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

4、乙方必须建立服务档案，做到有档可查。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派驻人员应到甲方报到。甲方须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座机电话、桌椅及其他文具用品。

第六条、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以利乙方律师开展工作。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第七条、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加强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完成；如因乙方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修改和补充协议条款。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认为需继续委托乙方服务的，应于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邀请，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订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办事处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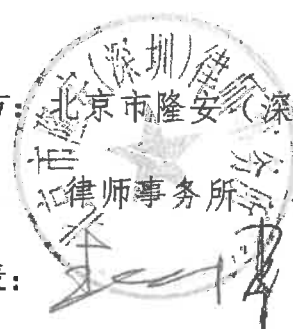
时间：2022.1.24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
律师事务所

代表：

时间：2022.1.24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20210439



甲方：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

甲方：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参与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园岭街道办司法所设立的“访前法律工作室”提供信访法治化方面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律师团队的要求。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律师团队要相对固定，不得擅自随意更改。每天要保证有2名律师常驻信访大厅坐班接待来访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定三至五名律师组成法律工作团队，并指派两名律师（或实习律师）进驻甲方“访前法律工作室”开展访前疏导、分流等相关信访法律服务工作。

4、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1、双方同意本期法律服务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

2、乙方的工作时间：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非法定时间内甲方遇突发或重大信访事件等情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一名或数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为辖区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指派两名律师（或实习律师）常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负责“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了解来访事项具体情况；

4、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根据来访事项的性质，对非信访事务依法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5、对来访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就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的引导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6、对来访人员提出需要调解的纠纷类事项，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7、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8、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9、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追责提供依据；对无理缠访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10、甲方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法律服务考核机制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律师团队人员要相对固定，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承办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经甲乙双方及转换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转换的律师事务所来全部承接。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12年1月26日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双方就相关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综合法律服务。乙方成立以赵红博律师牵头的服务小组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 1、接待及处理（或协助处理）涉法信访工作；
- 2、为甲方工作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
- 3、参与甲方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维护辖区的稳定；
- 4、主持或参与甲方辖区内劳资、婚姻、房屋租赁、财产继承、经济合同、业委会选举、物业管理等方面纠纷的调解工作；
- 5、审核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对甲方的有关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审核、修改甲方拟签署的合同文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协助甲方处理辖区内居民间纠纷，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8、协助或参与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活动；

如因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

4、乙方必须建立服务档案，做到有档可查。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派驻人员应到甲方报到。甲方须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座机电话、桌椅及其他文具用品。

第六条、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以利乙方律师开展工作。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第七条：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加强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完成；如因乙方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修改和补充协议条款。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认为需继续委托乙方服务的，应于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邀请，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3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30日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与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合同

二〇二二年七月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333 号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622639

传真：0755-84622551

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9 楼

邮编：51803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因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法律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 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并派驻一名执业律师常驻甲方单位，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

1. 对甲方涉及的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甲方承办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重要工作的文书起草、论证和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实施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

3. 参与医疗卫生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或合同；
4. 为甲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行政复议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
6. 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研讨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7. 协助甲方审查工作会议议题材料；
8. 对甲方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等工作的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9. 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为甲方日常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1. 对甲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12. 配合甲方完成法治政府绩效考核相关工作，提交半年、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报告等法治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资料；
13. 甲方交办的或聘用合同约定的涉法事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法律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服务期限届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节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情况介绍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供法律意见的；

(5) 考核不合格的；

(6) 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律师职业规范或者甲方拒付律师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法律服务且甲方全额支付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武淑玲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李红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六、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年度	服务情况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3年	已完成	通过
2.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年	已完成	优秀
3.	平安法治办（司法所）	沙头街道社区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3年-2024年	已完成	优秀
4.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3年-2024年	已完成	优秀

服务类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2023 年华强北街道法律顾问（合同审理、法律援助）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科室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	供应商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验 收 记 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派驻人员人数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质量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 群众满意度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 收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就 2023 年华强北街道法律顾问（合同审理、法律援助）法律服务项目派驻一名执业律师常驻街道，上班时间：9:00-12:00；14:00-18:00，负责街道合同审理、法律援助、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相关问题、参与人民调解、对街道重要决策进行法律分析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p>			
签 名 盖 章	<p>验收单位：华强北街道办事处</p> <p>验收人员签名：    2024.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乙方：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p> <p>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7月1日</p>			

履约评价表

客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赵红博
合同金额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常年法律顾问，在合同期间为园岭街道办事处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审查、修改相关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为街道办日常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派驻专员律师常驻街道办司法所协助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及群众咨询、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宣传等，工作表现优秀。		
客户单位意见	工作积极认真，能够积极履行合同，表现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单位盖章：</p><p>日期：</p></div>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平安法治办（司法所）

联系人及电话：郑子琦，83422148

采购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社区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如有)	/	
中标/成交供应商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红博，13802270097	
合同金额		94711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效率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响应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依照双方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约定的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服务承诺，符合合同要求，为街道、社区普法宣传、解决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和审查涉众金融企业合规性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服务较优。</p>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红博 张永强 李东强</p> <p>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p> </div>				

附件 10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静 23610805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FTZX20230421003	
中标/成交供应商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石容臻 13902472801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 3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在合同履约时间内向我局提供了合法、准确、完整的专业意见，符合律师行业一般公认业务准则与专业操守，指派的律师对所承办之法律服务事项勤勉尽职，有充分认识到我局对涉法事务处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尤其是对贯彻依法行政精神的高标准、高追求，且及时沟通汇报，得到了我局的认可和肯定。该所严格在我局委托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未超越授权范围，未实施任何有损我局利益之行为，严守秘密，未发表与职责无关之言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第三人权益，向我局提供文件、资料及事实的真实、完整、全面，有效降低了我局的法律风险。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工作认真，表现优秀，验收通过。  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深圳市律师行业 2020 年度“先进基 层党组织“	2020 年 6 月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 业委员会	荣誉证书
2.	深圳市律师协会成 立 35 周年之优秀律 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	荣誉证书
3.	2023 年度优秀民生 律师团律所	2024 年 3 月	福田区司法局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 员会	荣誉奖牌
4.	深圳市律师协会驻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 巡回法庭“律师支 援服务岗”优秀组 织奖	2024 年 5 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	荣誉证书
5.	深圳市合规管理律 师事务所（2024 年 度）	2024 年 8 月 14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	荣誉奖牌
6.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 务示范律所（第一 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	荣誉奖牌
7.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 2020-2022 年 十大个人破产典型 案例	2023 年 10 月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	荣誉证书
8.	2023 年度十佳公益 律所	2023 年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荣誉奖牌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荣誉证书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荣获深圳市律师行业2020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荣誉证书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荣获“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5周年之优秀律师事务所”。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3年度
优秀民生律师团律所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福田区司法局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





荣誉证书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在深圳市律师协会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律师志愿服务岗”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评为

优秀组织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

(2024年度)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4年8月14日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贵单位办理的“丘某个人破产重整案”被评为“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2020-2022年十大个人破产典型案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204094R 法定代表人: 杨江苏 成立时间: 2020-09-1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204094R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3-09-26至2027-09-26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江苏	成立登记日期	2020-09-1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一) 接受会员与社会公众有关破产事务咨询,开展会员培训,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破产管理人从业人员资质考核;(二) 支持会员依法履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处理会员间、会员与非会员间的争议;(三)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督促会员依法执业;(四) 组织开展行业合作交流及会员间交流活动;(五)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履行公益职责,为会员履行管理人、清算组职责,办理无资产、缺少破产清算费用而没有报酬的案件给予扶助、补助;(六) 协助会员办理破产事务,建立破产相关信息平台,促进破产重整与庭外重组;(七) 做好与法院、政府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管理人与法院、政府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破产事务办理顺利进行;(八) 开展行业统计、调研,提出破产立法、法律实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生命保险大厦1503-2、1504-2单元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报告生成时间：2025.03.27 11:59:2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204094R

法定代表人：杨江苏

成立时间：2020-09-17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204094R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3-09-26 至 2027-09-26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江苏	成立登记日期	2020-09-17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一) 接受会员与社会公众有关破产事务咨询，开展会员培训，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破产管理人从业人员资质考核；(二) 支持会员依法履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处理会员间、会员与非会员间的争议；(三)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督促会员依法执业；(四) 组织开展行业合作交流及会员间交流活动；(五)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履行公益职责，为会员履行管理人、清算组职责，办理无资产、缺少破产清算费用而没有报酬的案件给予扶助、补助；(六) 协助会员办理破产事务，建立破产相关信息平台，促进破产重整与庭外重组；(七) 做好与法院、政府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管理人与法院、政府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破产事务办理顺利进行；(八) 开展行业统计、调研，提出破产立法、法律实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生命保险大厦1503-2、1504-2单元				

变更信息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登记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登记批准日期
暂无数据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成立公示信息

许可事项	日期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变更公示信息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日期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注销公示信息

许可事项	业务主管单位	日期
暂无数据		

年检（年报）信息

年检（年报）年度	年检结果
暂无数据	

评估信息

评估等级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评估状态
暂无数据			

表彰信息

荣誉名称	表彰日期	授予表彰单位
暂无数据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部门	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暂无数据

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	列入日期	列入事由
暂无数据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	列入日期	列入事由
暂无数据		

2013
年度十佳公益律所

北京利隆安(深圳)
律师事务所

与公益同行
领行业先锋

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WIDE DE LAW SERVICE CENTER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成立时间: 2013-07-1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4-10-28至2028-10-28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成立登记日期	2013-07-16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606-1室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	------	----------	----

暂无数据

到底了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报告生成时间：2025.03.27 11:57:4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075174603P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成立时间：2013-07-16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4-10-28 至 2028-10-28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成立登记日期	2013-07-16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606-1室				

变更信息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登记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登记批准日期
暂无数据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	------	------	----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成立公示信息

许可事项	日期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变更公示信息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日期
暂无数据			

行政许可注销公示信息

许可事项	业务主管单位	日期
暂无数据		

年检（年报）信息

年检（年报）年度	年检结果
暂无数据	

评估信息

评估等级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评估状态
暂无数据			

表彰信息

荣誉名称	表彰日期	授予表彰单位
暂无数据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部门	处罚决定日期
暂无数据						

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	列入日期	列入事由
暂无数据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	列入日期	列入事由
暂无数据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